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 被告 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

被上訴人

即 原告 巫元良

李連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97,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